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則規定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於新加坡經營、管理及開展，且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純粹為遵守第8.12條的規定而另外為董事會委任任何常駐香港之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能在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並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時即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自由到訪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訪港並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